

我市印发《茂名市加快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 以新型监管机制擦亮“信用茂名”城市名片

宣传诚信理念

■记者 梁雪玲 通讯员 茂信用办

本报讯 日前, 我市印发《茂名市加快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快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 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为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规范市场秩序, 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 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提供有力保障。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实施安排、保障措施四个部分, 明确提出了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

节的重点工作任务, 提出了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行信用告知承诺制、拓展信用报告应用、公示信用监管信息、积极开展信用评价、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引导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加强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开展

诚信宣传教育活动等12项信用监管建设重点任务。

《实施方案》强调行业监管部门要建立完善行业信用监管相关制度措施, 安排重点领域信用建设优化提升一批有9项, 推进实施一批有19项, 每个领域均列明主要工作要求、完成时限、责任单位。

为确保信用监管措施落实到位, 《实施方案》要求各地各

部门要把信用监管作为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重要举措, 加强组织保障, 落实责任分工, 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各有关行业领域监管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制定行业信用监管相关制度, 做好政策宣传解读, 形成信用监管强大合力,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茂名水文分局开展超标准洪水应急监测演练

■记者 赵艺 通讯员 赵思敏

本报讯 为强化应对突发洪水的应急响应机制、增强团队协作能力, 把牢防汛主动权, 发挥水文在防汛指挥决策中的“耳目”“尖兵”和参谋作用, 近日, 茂名水文分局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超标准洪水应急监测演练。

此次演练模拟袂花江超标准洪水应急水文监测:4月1日凌晨

晨袂花江上游普降暴雨, 水位迅速上涨, 根据茂名水文分局水情研判, 预计会出现50年一遇洪水。茂名水文测报中心立即启动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成立应急监测队开展水文应急监测。为保证应急队伍响应及时, 茂名水文测报中心为每位队员准备好应急物资包, 里面配备了多功能便携小工具、干粮、水, 保障队员持续作战并处理突发情况。

演练首先进行雨量、水位监测, 现场使用的是由茂名水文分局研发的便携式水位、雨量一体化召测终端。该设备将压力水位计与翻斗雨量计的终端集成在雨量筒中, 通过脚架直接架设, 在采集雨量数据的同时, 采集水位数据, 并在雨量筒的下方配备有储水瓶, 做到自记、人工双备份。接下来是流量监测, 流量监测的方法有走航式ADCP、

电波流速仪、浮标法三种方式, 结合监测现场条件, 确保测验精度和测验安全。

该局领导表示, 此次演练过程逻辑清晰, 指挥到位, 所有应急监测任务以较快的速度有序完成, 检验了茂名水文分局防汛防汛应急预案运行的可靠性和有效性, 进一步提升了水文应急监测队伍处理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协同作战能力及技术人员

对监测设备、应急方案的熟练操作水平, 达到了锻炼应急监测队伍、完善应急监测体系、提升整体应急监测能力的目的。接下来, 该局将以此次演练为契机, 牢固树立“防大汛抗大旱”意识, 进一步强化综合素能, 提升水文应急监测能力, 确保在关键时刻, 人员能“拉得出, 打得赢”, 数据能“测得到, 报得出”, 为2022年安全度汛提供坚强技术保障。

我们的节日·清明

茂名边检“云端祭扫”致敬革命先烈

■记者 邓海菲 通讯员 张国雄

本报讯 春风吹草生, 雨落清明时。前日, 珠海边检总站茂名边检站举行“致敬革命先烈·奋进伟大征程”清明节“云”上纪念活动(如图), 通过网络祭奠方式缅怀先烈, 寄托哀思。

活动现场, 民警集体观看公安系统英烈先进事迹介绍短片, 共同追忆革命先烈生前点滴, 表达思念之情。在革命英烈电子墙前, 全体人员庄严肃立, 集体脱帽默哀, 并逐一上前鞠躬、献花、进行网络留言, 以“云”上寄哀思方式致敬革

命先烈。“往年清明节都是前往茂名市革命烈士陵园进行现场祭扫。今年疫情防控形势严峻, 我们响应号召举行云端祭扫, 变的只是形式, 不变的是对革命先烈精神的传承。”参加纪念活动的民警卢海旋说道。

据悉, 今年清明期间, 茂名边检站除了举行网络“云祭扫”纪念活动外, 还将通过举办线上“红色故事会”、参观英烈数字园馆、观看红色影片等方式, 缅怀先烈丰功伟绩, 激励全警忠诚担当履职尽责, 坚决守牢国门战“疫”防线, 以优异成绩告慰先烈, 不负党和人民的重托。



清明期间, 滨海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志愿者开展“敲门行动” 进村入户为群众宣讲消防安全常识

■通讯员 钟江燕

本报讯 为落实落细清明期间消防安全工作, 有效预防火灾事故发生, 近日, 滨海消防救援大队联合消防志愿者开展“敲门行动”, 进村入户为群众宣讲消防安全常识, 提醒广大群众清明期间文明祭祀、注意防火。

活动期间, 滨海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消防志愿者组成宣传小分队, 进入群众家庭向大家发放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单张和现场面对面培训, 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向群众讲解用火、用电、用气等与生活密切相关的消防安全注意事项及火灾发生如何正确逃生自救知识, 详细说明家庭防火的细节与重要性, 提醒大家切勿忽视私

搭乱接电线、燃气设备老化的严重危害, 应及时排查消防安全隐患, 严禁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堆放杂物, 严禁在楼道停放电动车及违规充电, 确保自身安全。

对于不懂使用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的群众, 宣传人员现场手把手指导培训, 切实把消防安全宣传工作落实到每家每户。同时, 结合清明期间火灾

特点, 提醒大家祭祀期间小心用火, 外出前要谨记关闭家中燃气、电器开关, 关好门窗, 及时清理室内外阳台、楼道及厨房可燃物等, 牢记家庭防火“三查三清四关”事项, 从根本上预防火灾的发生。

此外, 针对群众提出的消防疑难问题, 宣传人员逐一细致解答, 深入浅出, 让群众更

深刻地接受了消防安全知识的熏陶, 获得了群众一致好评。

通过开展此次宣传活动, 进一步增强辖区群众祭祀火灾安全防范意识和防火自救能力, 营造家家户户重视消防、人人积极参与消防工作的浓厚氛围, 筑牢清明期间安全防线, 全力确保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茂名滨海新区博贺镇: 疫情防控 不松劲不马虎

■记者 邓海菲 通讯员 梁寿禄

本报讯 自2020年新春以来, 茂名滨海新区博贺镇党委政府一直把疫情防控工作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来抓, 教育基层干部群众疫情防控要克服麻痹和厌战情绪, 工作要更加深入细致, 不能有松劲和马虎思想。

博贺镇政府抽定9名干部组成疫情防控办公室, 指定一名副镇长专职抓疫情防控工作。党委书记、镇长每天向基层村委、居委了解防疫情况, 做到情况明、底子清。该镇把搞好清洁卫生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紧密结合, 每天出动宣传车走街串巷, 用扩音喇叭广播宣传防疫抗疫知识、注意事项和要求, 宣传搞好户内户外和环境卫生的重要性, 传递基层防疫宣传“最强音”。

目前, 该镇全员动员老年长者接种新冠疫苗。对于还未接种新冠疫苗的出行不便老人, 街道办干部和志愿者采用“点对点”亲情式接送方式, 并在卫生院开辟“绿色通道”, 优化接种程序, 节约排队等候时间, 保驾护航使辖区老人都能及时接种疫苗。他们还经常走家串户询问每个家庭有没有人外出、有没有亲戚朋友来访等情况, 提醒群众配合如实报告。

该镇党委政府为保护广大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按照常态化和制度化有序地不松劲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广大群众也盼望疫情早日结束, 积极配合镇政府做好防疫工作。

疫情面前彰显化州温度 “绿色通道” 温暖特殊人群

■记者 周燕红 通讯员 陈建霖

本报讯 “在你们高强度坚持在疫情防控第一线的同时, 还对我们残疾人给予了极大的耐心和热情, 让我们残疾人的心更加温暖。”近日, 一封感谢信不仅让坚守防疫一线的医护人员深受感动, 也给化州市这次大规模核酸采样检测增添了温度。

疫情就是命令。在这个特殊时期, 化州人群防群控、团结自律、文明有序, 成为创建广东省文明城市、彰显文明素质、显示文明提升的一道风景线, 同时又呈现出众多的温情时刻。近日, 化州市的核酸检测工作有条不紊地推进。当天, 一位肢体重度残疾的陈姓青年驾驶三轮电动车来到化州市妇幼保健院门前, 准备排队做核酸检测。该院医护人员了解情况后, 第一时间为其安排绿色通道, 并按照《茂名市扶助残疾人若干办法》的文件精神, 免除其核酸检测所需的相关费用, 让残疾青年安全、快速地完成了核酸采样。

本轮大规模核酸采样检测时间紧、任务重, 在化州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指导下, 各相关职能部门在限时完成高强度繁重任务的同时, 时刻不忘帮助特殊群体进行及时检测。在进行核酸检测采样工作时, 该市各检测点均设置绿色通道, 为儿童、老年人、孕妇、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提供便利; 各镇(街)、部门主动提供暖心疫苗接种便捷服务; 党员志愿者、医护人员、政府工作人员、青年团员舍小家为大家, 有的奋战在防疫第一线, 有的在后方支援……他们扛起疫情防控“硬核”担当, 筑牢该市红色防线, 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市住建事务中心: 网格化织密疫情防控 屏障网

■记者 王霞 通讯员 茂健

本报讯 连日来, 市住建服务中心组织中心党员志愿者130多人分别驻守在管辖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各片区防控一线, 落实主体责任, 严格做好守好门、管好人等防控工作, 用网格化织密疫情防控屏障网。

保障性租赁住房各片区是疫情联防联控的第一线, 也是防止疫情扩散蔓延的“神经末梢”, 党员干部职工志愿者积极配合防疫部门按时完成15000多户住户的核酸检测, 在高山保障性住房管控区域, 志愿者们24小时值守, 协助医护人员完成对管区内8000多名人员的健康码、行程码查验、人员登记工作, 测量体温、核酸检测、生活物资的发放等工作, 共同筑起坚不可摧的安全防线。

志愿者们集中开展“敲门行动”, 以敲门问询的方式逐户登记、汇总家庭人员外出轨迹、疫苗接种等情况, 科普疫情防控常识, 协助医护人员上门为特殊群体人员核酸检测和解决生活困难, 有效堵住风险防控漏洞。市住建事务中心党员干部职工志愿者积极行动, 用爱温暖人心, 用心守护, 时刻绷紧疫情防控之弦,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与安全。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律法规的学习问答③

新冠肺炎病人或者疑似新冠肺炎病人拒绝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 其法律后果有哪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 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的意见》(法发〔2020〕7号)的规定, 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 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 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 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疫情防控职责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以袭警罪定罪处罚。

对妨害新冠肺炎防控, 不服从、不配合或者拒绝执行有关政府决定、命令或者措施等行为, 应当负哪些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 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第三款规定,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第三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后果特别严重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 ……(四) 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或者出入小区、超市、菜市场、酒店等公共场所, 拒不配合管理人员的劝导佩戴口罩的, 其法律后果有哪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 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出入小区、超市、菜市场、酒店等有关场所, 拒不配合健康信息核查, 拒绝配合身份登记规定的, 其法律后果有哪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5日以

上10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 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封控、封闭小区的居民拒不配合封控管理, 违反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规定, 擅自外出、聚集的, 其法律后果有哪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 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 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报料热线: 15813063333 2963932 2963933



官方微信



官方新浪微博

茂名网: www.mm111.net